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12550211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1,736.8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課徵田賦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領有本府都市發展局 11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，且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1 月 28 日開工，乃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意旨，以 112 年 3 月 16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12550211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應自 11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4 月 24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1256030751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